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视频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K0+000）位于青河县塔克什肯镇中蒙边境线上，经塔克什肯镇、查干郭勒乡岔口、阿尕什敖包乡、青河县煤矿、哈力恒村，止于省道 320 线 K84+850 接已建成的 S228 线青河岔口。路线全长 85.191km，按照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40km/h。全线设置桥梁 151m/5 座，小桥 76.09m/4 座，中桥 75m/1 座，涵洞 178 道，平面交叉 16 处。

项目永久占地 164.99hm²，临时占地 49.04hm²。工程实际总投资 1.72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94.49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71%。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07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11 月 28 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7〕457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10 月通过交工验收后通车运营。

二、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致。经调查，本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全长增加 0.29km，小桥减少了 1 座，涵洞增加了 21 道，平面交叉增加了 12 处。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的 9 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地为草地、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林地。项目设置取土场 6 处（3 处兼做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 3 处，施工便道 50.8km，使用完毕后采取了土地平整、生态恢复等措施。

本项目穿越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该路段施工时根据保护区主管部门要求在原老路范围内布线，各类临时工程远离保护区，未在保护区内取水、夜间禁止施工。保护区段设置了隔离栏，K19+500-K19+900 伴行布尔根河段增加了防撞墩、防撞护栏，设置了各类警示标志。项目对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在保护区段和村庄段夜间停止施工。运营期，运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保护区段、村庄段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标牌。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优化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弃土场选址，对施工路基、便道进行洒水降尘，物料堆放、运输进行苫盖。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加强路面养护，最大限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生产生活区、取弃土场等临时工程远离地表水体，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废水不外排。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将弃方清运至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运营期公路沿线设置了严禁乱扔弃物标识牌，停车区设置垃圾桶，收集来往车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在沿线跨河桥梁（K82+430 处青格里河中桥、K45+625 处查干郭勒河小桥）设置了混凝土防撞墩、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收集池，设置了完善的警示标志，在 K8+000-K9+000 和 K18+200-K20+200 临河路段设置了隔离栏，其中 K19+500-K19+900 段增加了防撞墩、防撞护栏。

项目运营单位编制发布了《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沿线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区和 2 类区昼、夜

间相应标准。

（二）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临时工程区域生态恢复较好。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30 人）和司乘人员（40 人）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 S320 线塔克什肯口岸至青河段公路改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运营单位应加强沿线声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 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2 年 10 月 13 日